

## 金門縣列管建築物

中華民國      年    月底

單位：棟

區域別	總計	5層以下	6層	7層	8層	9層	10層	11層	12層	13層	14層	15層	16層	17層	18層	19層	20層	21層	22層	23層	24層	25層	26層	27層	28層	29層	30層以上
總計																											
(大、中、分、小隊或各鄉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資料來源：依據○○○(請依各局實際報送狀況填寫)所報「列管建築物」表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由本局○○○課(室、中心)編製一式4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另外3份送本局會計室，其中1份送縣政府主計處，1份送內政部消防署會計室，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

1761-01-01-2

## 金門縣列管建築物編製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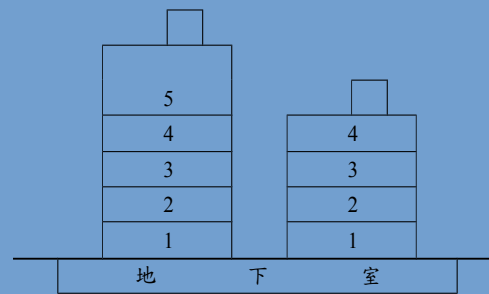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依據消防法第6條第1項規定應設消防安全設備之列管建築物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6月底及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按樓層別分類。

四、統計科目定義：

(一) 同一建築基地內，建築物地面各層在使用之機能上完全獨立分開時，分別視為1棟建築物(如下圖)：



(二) 連棟式建築物，且屬同一使用執照者，視為1棟。

(三) 同一建築物(連棟)中，有不同樓層數時，以其最多之樓層為該建築物之層數。

(有關閣樓、夾層樓層數之計算，以建築技術規則之定義為準)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請依各局實際報送狀況填寫)所報「列管建築物」表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本局○○○課(室、中心)編製一式4份，經陳核後，1份自存，另外3份送本局會計室，其中1份送縣政府主計處，1份送內政部